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3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

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合规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数据合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委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 XYZH/2023BJAA1B031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 XYZH/2023BJAA1B03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内控报告》）及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 XYZH/2023BJAA1F0327 号《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230630 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结合前述文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

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数据合规专项核查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注册制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数据合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

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目 录 .....	5
正 文 .....	6
一、 《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6
二、 《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智能投放业务的业务模式 .....	6
三、 《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业务模式 .....	8
四、 《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0
五、 《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中长尾媒体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	12

## 正文

### 一、《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申请材料显示……

请发行人说明：

(1) ……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5 (1)：……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品友的所有研发活动均已遵守英国法律相关程序和要求，公司的业务是合法的”。

根据 Eldan Law LLP 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品友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其业务活动”。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品友国际实际经营活动符合适用的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根据法律、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 Law Office of Pei Pang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品友始终遵守着法律，未曾报告有任何违规行为”。

###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智能投放业务的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

(1) 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

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2) ……对于代理类客户，请说明是否穿透至终端客户进行核查……

回复：

### 一、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主要为：（1）对发行人的运营技术、销售等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抽查发行人智能投放业务的合同订单；（3）对发行人智能投放业务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选取智能投放业务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核实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4）获取发行人智能投放业务终端客户销售明细并选取各年度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代理类客户的合作关系、采购内容等；（5）选取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实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6）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异常，是否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等；（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经理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 二、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对智能投放服务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函证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营业收入（A）	20,235.92	44,598.73	81,096.34	58,819.35
发函金额（B）	18,147.79	42,363.07	76,868.82	54,875.64
发函比例（B/A）	89.68%	94.99%	94.79%	93.30%
回函金额（C）	15,493.99	38,799.36	72,703.98	52,453.73
回函比例（C/B）	85.38%	91.59%	94.58%	95.59%

对报告期各期客户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走访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A）	20,235.92	44,598.73	81,096.34	58,819.35
走访客户收入（B）	18,063.91	38,007.97	72,624.27	50,448.49
走访比例（B/A）	89.16%	85.22%	89.55%	85.77%

对报告期终端客户走访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代理类客户智能投放服务收入	7,419.14	18,384.62	24,562.69	22,384.74
已走访终端客户收入	5,545.58	12,979.97	20,065.01	17,162.61
占比	74.75%	70.60%	81.69%	76.67%

对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走访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走访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A）	14,974.29	31,464.77	63,003.31	46,190.18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B）	11,602.58	25,176.96	54,487.85	37,844.50
走访比例（B/A）	77.48%	80.02%	86.48%	81.93%

### 三、对于代理类客户，请说明是否穿透至终端客户进行核查

对于代理类客户，本所律师已对其穿透至终端客户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上文所述。

###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相关收入真实性、订单业务持续性的关注及核查情况，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回复：

## 一、对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相关收入真实性、订单业务持续性的关注及核查情况

就报告期内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相关收入真实性、订单业务持续性的关注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如下：（1）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业务的情况等；（2）抽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等资料；（3）对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选取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核实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等；（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况；（5）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异常，是否与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等；（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经理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 二、对于较为重要的实质性程序，请说明核查样本量与总体样本量的数量、比例关系

对企业数据管理系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函证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营业收入（A）	3,938.20	9,691.46	5,029.06	4,755.80
发函金额（B）	3,715.25	8,916.36	2,782.20	4,202.48
发函比例（B/A）	94.34%	92.00%	55.32%	88.37%
回函金额（C）	3,481.61	7,911.73	2,259.80	3,882.66
回函比例（C/B）	93.71%	88.73%	81.22%	92.39%

对报告期各期企业数据管理系统客户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走访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A）	3,938.20	9,691.46	5,029.06	4,755.80
走访客户收入（B）	3,332.86	7,797.09	3,641.03	3,860.77
走访比例（B/A）	84.63%	80.45%	72.40%	81.18%

#### 四、《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2）说明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数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用户授权，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数据及发行人使用互联网媒体提供广告投放数据是否存在违反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取得相关业务的合规性证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规定，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第十四条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腾讯、爱奇艺、网易、快手、趣头条、小红书等媒体竞价采买流量及通过第三方 ADX 平台（广告交易平台）竞价采买流量，主要包括苍崎 ADX、数码轻舟 ADX、企创 ADX、壹通 ADX、灵集/米赋 ADX、星暨 ADX 及讯飞 ADX 等（以下合称主要 ADX 平台）。

根据字节跳动（抖音、西瓜视频、今日头条、番茄小说）、腾讯（微信、QQ、腾讯音乐、QQ 浏览器、腾讯新闻）、爱奇艺、网易（网易有道、网易云音乐）、快手、趣头条、小米、优酷视频、PP 体育、芒果 TV、一点资讯、风行视频、新浪微博、百度、快看漫画、喜马拉雅、哔哩哔哩、墨迹天气、keep 主要媒体（占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全部媒体采购流量的 65%左右）的 APP 的隐私政策，其隐私政策均就提供第三方数据获取了用户授权同意。由于第三方 ADX 平台作为广告交易平台对接诸多媒体，因此难以对报告期内第三方 ADX 平台涉及的全部媒体进行穿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在主要 ADX 平台投放金额前十的媒体（占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分别在主要 ADX 平台采购流量的比例约 80%左右涉及的 APP（搜狐视频、美图秀秀、虎扑、懂球帝、墨迹天气、网易新闻、VIVA 畅读、雷速体育、网上厨房、掌阅、哔哩哔哩、书旗小说、喜马拉雅、蜻蜓 FM、优酷视频、腾讯视频、爱奇艺、芒果 TV、车本部落、贝聊、毒舌、淘最热点、唔哩头条、云视通、悦动圈、PP 体育、黄历天气、直播吧、下厨房、九点读书、按键精灵、网易云音乐、知乎、美颜相机、人人视频、美柚、快新闻、画吧、车来了、环球时报、今日趣历史、小食神、连城读书、车轮、2048 小游戏、B612 咔叽、无他相机、豆瓣、七猫免费小说、阅友免费小说）的隐私政策，前述互联网媒体的隐私政策均就提供第三方数据获取了用户授权同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会通过内部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主动审查媒体侧 App 隐私政策或使用条款中是否有相关授权条款。发行人从媒体侧获取用户数据后，将该等数据用于广告投放优化、模型优化及广告投放效果核算统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后遵守与媒体的相关约定仅用于广告投放，未将该等数据用做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对外提供“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

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无需取得个人同意，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明确“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互联网媒体提供给发行人的数据不涉及直接能识别到个人的隐私数据，如性别、年龄、手机号码等，互联网媒体使用 MD5 等方式对数据进行了脱敏，MD5 处理后的数据不可逆，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分析的是去标识化的、无法直接识别到个人的数据。发行人已尽最大努力对媒体提供的数据是否经过用户授权进行核查，且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提示。

根据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未受到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市监局、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信用中国及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的互联网媒体向发行人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已经用户授权，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投放数据及发行人使用互联网媒体提供广告投放数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业务的合规性证明。

## **五、《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中长尾媒体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

……长尾媒体的返利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期内，中长尾媒体的返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5,815.23	11,711.30	16,191.77	16,976.76
返利金额	321.46	495.68	848.88	1,073.3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百度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长尾媒体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风险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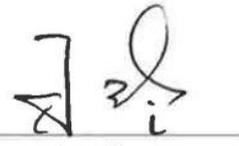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董 昀

  
李振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